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参与发起设立苏州天使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已获认缴人民币 17,600 万元（已获实缴人民币 9,425 万元）；其中，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认缴人民币 11,000 万元（已实缴人民币 6,125 万元）、星盛复盈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已实缴人民币 150 万元）、苏州天使母基金认缴人民币 6,300 万元（已实缴人民币 3,150 万元），分别持有该基金 62.50%、1.70%、35.80%的份额。

鉴于该基金投资期即将届满并考虑届满前投资计划之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全体合伙人同意对苏州天使基金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总额为人民币 7,6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天使基金财产份额将由人民币 17,6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其中星盛复盈、宁波复瀛、苏州天使母基金认缴出资分别减少人民币 129.5455 万元、4,750.0000 万元、2,720.4545 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使基金财产份额比例不变。

由于本次减资所涉及的苏州天使基金份额已获认缴但尚未获实缴，因此，苏州天使基金无需就本次减资向各减资方支付对价。

●由于本次减资方之一的星盛复盈（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星盛复盈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 本次减资还需完成中基协备案。

一、标的基金募集情况

2022年1月24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4方合伙人签订《苏州天使基金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天使基金，募集资金暨获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2022年3月17日，苏州天使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有关该基金募集及募集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1月25日、2024年1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概述

鉴于该基金投资期即将届满并考虑届满前投资计划之资金需求，经各方协商，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苏州天使基金全体合伙人决议对苏州天使基金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总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并据此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经更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减资中，星盛复盈、宁波复瀛、苏州天使母基金分别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129.5455万元、4,750.0000万元、2,720.454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天使基金的获认缴出资总额将由人民币17,6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苏州天使基金财产份额比例不变，其中，本集团对苏州天使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为62.50%。

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苏州天使基金份额已获认缴但尚未获实缴，因此，苏州天使基金无需就本次减资向各减资方支付对价。

由于本次减资方之一的星盛复盈（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星盛复盈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1）除已单独或累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0.5%；（2）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减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苏州天使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天使基金专注于挖掘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行业领域内的早期（以处于种子期、初创期阶段为主）企业标的。2022 年 3 月，其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同），苏州天使基金的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已获实缴人民币 9,425 万元。

本次减资前后，苏州天使基金的获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减资前		紧随本次减资后（预计）	
		认缴 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 比例	认缴 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 比例
星盛复盈	GP	300.0000	1.70%	170.4545	1.70%
宁波复瀛 ^注	LP	11,000.0000	62.50%	6,250.0000	62.50%
苏州天使母基金		6,300.0000	35.80%	3,579.5455	35.80%
合计	/	17,6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使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580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57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 万元；2023 年，苏州天使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 35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 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使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539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53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 万元；2024 年，苏州天使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 58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3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5 万元。

根据苏州天使基金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天使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914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90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 万元；2025 年 1 月至 6 月，苏州天使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 37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74 万元。

四、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减资方的基本情况

1、星盛复盈（标的基金之 GP，关联方）

星盛复盈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复健。星盛复盈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期，星盛复盈获认缴财产份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复健（作为 GP）认缴其 1% 的财产份额，本公司、复星高科技、苏州星盛作为 LP 分别认缴其 44.40%、29.60%、25.00% 的财产份额。

由于星盛复盈（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星盛复盈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苏州天使母基金（标的基金之 LP）

苏州天使母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天使母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其已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N483。截至本公告日期，苏州天使母基金获认缴的财产份额为人民币 60.10 亿元，其出资人和财产份额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0.10	0.17%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25.00	41.60%

苏州工业园区天使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0.00	33.28%
太仓市财政局		1.90	3.16%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1.90	3.16%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财政局）		1.60	2.66%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60	2.66%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60	2.66%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1.60	2.6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1.60	2.66%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1.60	2.66%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1.60	2.66%
合计	/	60.10	100.00%

苏州天使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天使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天使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孙远东。苏州天使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五、《经更新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原合伙协议》的主要修订：

1、苏州天使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7,6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 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 比例
星盛复盈	GP	170.4545	1.70%
宁波复瀛 ^注	LP	6,250.0000	62.50%
苏州天使母基金		3,579.5455	35.8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投资期截止期限调整为不晚于2025年8月18日，全体合伙人应依约根据本次减资后的已认缴金额完成实缴出资。

3、投资项目总数由不低于 15 个调整为不低于 10 个。

(二)《经更新的合伙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减资系考虑苏州天使基金投资期即将届满及届满前投资计划之资金需求，而对其认缴规模所作调减，并由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天使基金获认缴规模由人民币 17,600 万元降至 10,000 万元，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对苏州天使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不变（仍为 62.50%），苏州天使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4 年 12 月 11 日，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转让协议，宁波复瀛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9,092 万元、2,500 万元、2,450 万元受让复星高科技已认缴的南京基金份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11,000 万元）、大连星未来基金份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2,500 万元）、苏州天使基金份额人民币 4,400 万元（其中已实缴人民币 2,450 万元）。该等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对南京基金、大连星未来基金、苏州天使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分别增至 66.24%、51.00%、64.20%。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5 年 2 月 20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上海卓尔荟及其另外三方股东（其中包括关联方星双健投资、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健康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上海卓尔荟等值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该增资完成

后，复星健康持有上海卓尔荃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67.1872%。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ADB）（以下合称“各投资方”）及关联方联合健康险签订《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同日，各投资方与联合健康险及其相关时任股东（包括关联方复星产投）共同签订《Shareholders Agreement》，据此，本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FC）及亚洲开发银行（ADB）拟各自出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 105,468,750 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468,750 元）。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合健康险的股权比例将由 14.00%增至 20.05%。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李凡女士及关联方复星高科技、关晓晖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249.7806 万元、1,399.3682 万元、4.8254 万元分别向李凡女士、复星高科技及关晓晖女士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复健 25.90%、29.00%、0.1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复健的股权比例降至 45%，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5 年 4 月 25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复曜智港及关联方上海复健、复星高科技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复健；其中：上海复健拟作为 GP 出资 10 万元认缴河南复健 1%的财产份额；复星平耀、复曜智港、复星高科技拟作为 LP 分别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210 万元、290 万元认缴河南复健 49%、21%和 29%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南复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6、2025 年 4 月 29 日，控股企业苏州君明与豫健生物、郑州航空港资本及关联方河南复健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星未来生物医药基金；其中：河南复健拟作为 GP 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0.40%的财产份额；苏州君明、豫健生物、郑州航空港资本拟作为 LP 分别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150,000 万元、50,000 万元认缴 19.60%、60.00%和 20.0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南星未来生物医药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期间, 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46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53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14
接受关联方劳务	6,01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173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4,419
本集团存置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的日最高额	189,669
复星财务公司授出信用额度并由本集团使用的日最高额	191,530

(三)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前述(一)外, 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4年7月19日,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 Inc.、时任关联方复星凯特签订《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 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 Inc. 分别以各自对复星凯特享有的等值2,850万美元存续债权本金转股等值新增注册资本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截至本公告日期, 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4年7月20日, 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与星济生物及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等签订《关于星济生物(苏州)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等, 星济生物拟进行A+轮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拟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认缴星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12万元), 重庆药友作为星济生物本轮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轮融资前持有星济生物19.44%的股权), 放弃行使就本轮融资项下星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3、2024年7月31日, 控股子公司/企业上海复拓、苏州天使基金与普灵生物及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之A-2轮融资认购协议》, 普灵生物拟进行A-2轮二期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2,982.44元), 上海复拓、苏州天使基金作为普灵生物本期融资前的存续股东

（本期融资前分别持有普灵生物 10.00%、2.60%的股权），均放弃行使就本期融资项下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2024 年 8 月 12 日，控股企业苏州天使基金与海量医药、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关于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共同对海量医药进行增资，其中：苏州天使基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5,000 万元认缴海量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64 万元、33.7320 万元。该增资完成后，苏州天使基金持有海量医药 2.7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24 年 8 月 27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10 名跟投方及跟投平台签订《关于复星安特金投资项目的跟投安排协议》等，跟投方拟通过跟投平台以人民币 68.6489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受让复星医药产业持有的人民币 9.6870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其中包括本公司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共计出资人民币 335 万元通过跟投平台受让对应合计人民币 4.88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股东会/董事会批准，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复星安特金拟向激励对象授出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复星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5366 万元（其中包括本公司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于获授期权全部归属后以共计约人民币 1,435.82 万元行权以间接持有对应合计人民币 69.6998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跟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授出及第一期归属。

6、2024 年 8 月 30 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瀛在内的苏州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签订《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系苏州基金时任 LP 之一）拟将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宁波复瀛（同为苏州基金时任 LP 之一）拟将对关联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32,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并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部分进行实缴。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认缴调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4 年 10 月 29 日，因关联方李胜利先生已辞去复星健康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 2022 年 2 月已采纳的《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及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以人民币 156.5659 万元回购李胜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 150 万元复星健康注册资本的跟投。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回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健嘉康复股权激励计划，由健嘉康复以当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1.0173 元/注册资本向 3 名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 200 万元健嘉康复注册资本的跟投平台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合伙份额授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根据 2024 年 11 月 29 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 16 方投资人与 ASC 中国及其控股股东 ASC International, Inc.（其股东包括本公司关联方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Hermeda Industrial Co., Limited 及 ASC 开曼，与 ASC 中国合称“ASC”）等签订的《可转债贷款协议》以及复星医药产业与 ASC 开曼签订的《Warrant to Purchase Stock of Asc International, Inc.》等，前述投资人拟参与认购 ASC 共计 611.5229 万美元的可转债，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认购 ASC 中国等值 200 万美元的可转债、并可于约定条件达成后将其转换为 ASC 开曼之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相关可转债已完成认购。

10、2024 年 12 月 11 日，关联方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减资并向所有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关联方 RMB GP 及 USD Fund）同比例返还对应的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复星实业、RMB GP、USD Fund 分别减少实缴出资金额 1,958,880 美元、5,714 美元、5,935,406 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交割。

11、2025 年 4 月 11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上海善梧、关联方无锡通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按等值 24.60 港元/股的人民币受让上海善梧、无锡通善分别持有的 45,752 股、4,666,667 股复宏汉霖非上市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转让已完成交割。

12、2025 年 5 月 22 日，关联方上海通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包括本公司、关联方 RMB GP、USD Fund 及浙商基金）签订合伙协议修正案，同意通过减资并向全体合伙人同比例返还对应的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本公司、RMB GP、USD Fund 及浙商基金分别减少实缴出资金额 2,428,800.86 美元、24,288.00 美元、7,359,266.60 美元及 4,954,753.75 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2025年5月30日，控股企业南京基金作为生葆生物的股东（持有其约1.8182%的股权）参与签署股东决议，同意就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生葆生物15,756.01美元注册资本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其中包括就以人民币1,079.94万元向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转让所持有的生葆生物8,440.72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约4.5455%的股权）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14、2025年6月，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USA通过承销商承销方式公开出售所持有的全部2,854,607股NATR股份；于该出售中，关联方NATR实际出资约1,000万美元回购Fosun Pharma USA所持的833,333股NATR股份（以下简称“NATR回购”）。该出售（包括NATR回购）于美东时间2025年6月27日完成交割。

15、2025年6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关联方NATR签订两份《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复星实业拟以390万美元、310万美元向NATR分别转让所持有的自然阳光（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20%的股权、Nature's Sunshine Hong Kong Limited 2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转让尚待交割。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经更新的合伙协议》

十、释义

ASC 开曼	指	Vitality Explorers (BVI) Limited
ASC 中国	指	安盛康泰医药（南通）有限公司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NATR	指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NATR）
RMB GP	指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RMB) GP Limited
USD Fund	指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

本次减资、 本次关联交易	指	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苏州天使基金全体合伙人拟对苏州天使基金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总额为人民币 7,600 万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河南复健	指	河南复健星未来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星未来生物医药基金	指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星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星未来基金	指	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696），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6）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控	指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平耀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曜智港	指	上海复曜智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海量医药	指	深圳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星未来生物医药基金	指	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星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嘉康复股权激励计划	指	健嘉康复股东于2023年9月14日批准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基金	指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普灵生物	指	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复健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拓	指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善梧	指	上海善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卓尔荟	指	上海卓尔荟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葆生物	指	深圳市生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君明	指	苏州君明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苏州天使基金、 标的基金	指	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苏州天使基金管理公司	指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天使母基金	指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通善	指	无锡市通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星济生物	指	星济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星盛复盈	指	苏州星盛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双健投资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洲开发银行（ADB）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豫健生物	指	豫健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资本	指	郑州航空港科技资本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经更新的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的《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苏州天使基金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原合伙协议》	指	《苏州天使基金合伙协议》及历次修订（与本次减资相关的除外）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